

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

成高发改函〔2025〕31号

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三期生产大楼节能验收的批复

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三期生产大楼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的申请》及《三期生产大楼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》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及现场考察，对照节能审查批复、节能报告等文件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满足节能审查要求情况

实际建设内容、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建设情况与《节能报告》基本一致。

建设规模因市场原因少于《节能报告》，后期不再建设剩余规模装置及产能。

工艺设备和变压器容量安装较《节能报告》有所减少，通用设备能效等级符合《节能报告》提出的能效要求，未发现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。

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基本满足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-2006)要求。

二、项目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

根据验收期情况(2024年11月—2025年10月),项目能源消耗种类主要是电力,耗能工质为自来水,项目验收期年消耗电力 $869.40 \times 10^4 \text{kW}\cdot\text{h}$,消耗自来水 $0.46 \times 10^4 \text{t}$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 1068.88tce ,等价值 2739.00tce ,低于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能源消费量(当量值为 1682.85tce ,等价值为 4311.76tce),项目能源消费量基本满足验收要求。

该项目验收期内单位产品综合电耗为 $1156.42 \text{kW}\cdot\text{h}/\text{万片}$,优于《节能报告》的 $1190.01 \text{kW}\cdot\text{h}/\text{万片}$,项目能效水平基本满足验收要求。

三、项目节能技术及管理措施落实情况

《节能报告》提出的工艺、电气、暖通、给排水等节能技术措施基本落实,《节能报告》提出的能源制度、统计、计量等节能管理措施基本落实。

四、节能验收结论

三期生产大楼(项目代码:2018-510109-39-03-280831)建设内容、总平面布置、生产工艺、辅助及附属生产设施的建设情况与《节能报告》基本一致,建设规模因市场原因少于《节能报告》,后期不再建设剩余规模装置及产能,建设方案整体基本满足节能验收要求;工艺设备和变压器容量安装较《节能报告》有所减少,通用设备能

效等级符合《节能报告》提出的能效要求；能源计量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均已基本落实《节能报告》要求；验收期综合能源消费量、单位产品综合电耗低于《节能报告》。综合评价，节能验收合格。

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

2025年12月29日

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局、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。